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

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根据广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有关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编报方式

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采用网络版方式进行编报。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外网使用 IE、Firefox（火狐）、Chrome（谷歌）等主流浏览器登录“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（广东）”（<http://210.76.76.53:9797/>），开展编报工作。确实不适宜通过网络版报送的单位，需报区财政局同意后再下载单机版软件编报，否则区财政局可以拒收单机版编报的内部控制报告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按照“统一部署、分级负责、逐级

汇总、单向报送”的方式，区内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，并以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汇总，垂直管理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系统请报送至上级法院、上级检察院。已实施企业化管理（即执行的是企业会计制度）的事业单位无需填报。

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全面编报工作，由于填报系统显示的单位是根据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初稿数据的树形进行初始化，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并非终稿数据，区属各主管部门登录系统后，检查单位树形是否完整，或根据（附件 2）检查本系统（部门）是否出现漏报的单位，督促漏报单位开展 2019 年编报工作，若有遗漏、修改，树形结构发生变动的，请汇总填写《单位树形变动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报送区财政局会计监管科。

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在本次编报过程中，请参照市财政局内控制度清单，在编报系统“佐证材料附件池”中，上传《2019 年度需补充提交内控制度清单》（附件 4）中所列制度。如未建立相关制度的，应进行说明并列出制度完善时限。

区财政局加强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的督促和指导工作，区属各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系统（部门）内部控制编报工作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未及时开展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的单位，要督促其

及时开展内控编报工作，适时发送提醒函进行催报。

编报工作完成后，区财政局将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编报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请于 7 月 15 日前在“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”中完成编报本单位相关数据及信息资料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，区属各主管部门请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本系统(部门)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，并将软件中生成的纸质版汇总内部控制报告，报送区财政局会计监管科。报告应当由区属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资料下载

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可从“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(<https://kj.gdczt.gov.cn>)—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、填写说明、常见问题解答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注意事项：(一)要逐级汇总；(二)报告封面的单位负责人要与预算单位负责人一致；(三)报告封面要本人签名（或签章）及盖公章；(四)单位编制人数是指在编人员，不含离退休人员；(五)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等同于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，只有实施企业化管理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才无需填报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区属各主管部门 2018 年度内控报告填表人将默认为本系统（部门）内控工作联系人，可加入荔湾内控编报工作 QQ 交流群（群号：179610890，申请时请务必写明单位、姓名）。

区属各主管部门指定 1 名经办人员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联系人，请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本系统（部门）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（附件 5）报送至区财政局会计监管科。

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在填报过程中，若遇到技术性问题，可联系久其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公司，联系电话：020-83337336, 400-119-9797 转 8。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陈锦清，联系电话：81264232，王春薇，81264705，电子邮箱：gzlwkjk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

2. 荔湾区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初稿数据单位汇总表

3. 单位树形变动申请表

4. 2019 年度需补充提交内控制度清单

5. 荔湾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联系人（主管部门填报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7日印发
